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17 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 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审〔2010〕63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其他自有资金和贷款等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造价 5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从准备阶段开始到竣工结算为止，对其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确认和评价。其目的是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加强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学校建设工程项

目的顺利实现。

第四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之规定，凡应审计的工程项目（包括固定总价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五条 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以审计部门独立实施审计为主，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一）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上级要求须由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过于复杂，内部审计力量不足，经审计部门书面请示分管校领导签字批准的。

第六条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既可以进行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环节的审计，也可以进行工程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审计。

第二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程序和方法按照固定总价承包工程项目和非固定总价承包工程项目分别实施。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立项，由工程管理部门填写《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立项表》，经其分管校领导审签后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对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部门对招标控制价实施审计，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将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等有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审计，以审定后的价格为依据编制招标文件。工程结束后，审计部门对该类项目实施合同履行情况审计、施工合同变更审计，工程管理部门未经审计不得擅自调整签约合同价，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均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条 工程造价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非固定总价承包建设工程项目，按本办法只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非固定总价承包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部门通知审计部门参与招投标过程监督。招投标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门申请审计立项，工程竣工后实施结算审计。

第十二条 需要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工程管理部门填写《建设工程审计资料登记表》，并在审计实施前三天提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资料。

(一)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自审程序

1. 成立审计工作组，制定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2. 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作业准则实施审计，投资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项目 20 天内审计完毕；投资总额在 1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工程项目在 30 天内审计

完毕;投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工程 60 内审计完毕。
比较复杂的大、中型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得超过 180 天。

3. 审计部门将审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阅后,出具审计结算书,并将审计报告反馈至工程管理部门。

4. 审计部门、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对审计结算书核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5. 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保管审计案卷,定期归档。

(二)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外审程序

1. 审计部门根据送审资料和有关审计政策安排审计人员进行初步审计;

2. 在初审的基础上,审计部门书面请示分管校领导签批实施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3. 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标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4. 受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审计工作方案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

5. 复核无异议后,社会审计机构提交正式的结算审计报告,审计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将审计报告反馈至工程管理部门;

6. 工程管理部门、社会审计机构和施工单位在审计结算

书上签字确认；

7. 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保管审计案卷，定期归档。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有隐蔽工程、施工签证及费用变动的设计变更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保留现场施工图片、视频、施工记录、变更审批手续等资料，对于资料不全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审计时不予增加工程费用。

第十四条 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拆除或改建的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拆除前通知审计部门一同对拆除物进行现场测量并绘制简图及相关文字说明以便计算拆除费用，审计部门对拆除费用进行复核。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的，检查其是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有否漏、错，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2. 采取施工图预算报价方式的，检查其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重点检查工程量计算、单价套用、费用和利润及税金计取是否合理、准确。

第十六条 招标过程审计，主要检查开标程序是否合规；

评标时是否对投标人投标策略进行评估，是否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分析和比较，定标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七条 索赔费用的审计内容：

1. 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发生；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

2. 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对未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索赔事项，应不予办理索赔款项的支付；

3. 对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审计部门应向工程管理部门提出赔偿的建议和依据。

第十八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检查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合同履行中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有无违约行为及其处理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检查合同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合同变更的程序是否合规，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是否合理、合规；检查合同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合同变更后的文件处理有无影响合同继续生效的漏洞；

3. 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4. 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5.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6.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增减项目及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只增不减从而提高工程造价的风险；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
7.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项目单价是否准确、合理，手续是否完整，合同中有相应单价的，应执行相应的单价；合同中没有相应单价的，应参照相似或相近项目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相似或相近项目单价的，应重新确定项目单价；
8. 检查合同报价中未做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计算是否准确；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当配备必要的工程、经济等专业人员，也可以聘用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按规定在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对其自行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可按规定比例提取审计专项经费，交学校计财处专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资料报送清单

一、招标控制价审计资料（原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立项表；
2. 项目立项实施审批表；
3. 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含电子版）；
5. 编制说明；
6. 询价记录；
7. 工程量计算底稿；
8. 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立项表；
2. 建设工程审计资料登记表；
3. 项目立项实施审批表；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6. 开工报告；
7. 各类材料采购合同；
8. 图纸答疑和会审会议纪要；
9. 变更审批手续、施工签证；
10. 隐蔽工程现场图片、视频及验收记录；

11. 工程价款支付文件；
12. 甲供材料清单（包含工程管理部门、供货方和施工方的原始交接凭证）；
13. 材料价格认定单；
14. 乙供认质认价材料确认单；
15. 询价记录；
16. 工程竣工图纸（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盖章）；
17.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须加盖公章和造价人员执业章并含电子版）；
18. 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工程量计算底稿；
19. 由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
20. 实际工程进度表；
21. 施工日志；
22. 竣工验收报告；
23. 审计部门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